

关于对江西渝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问询函

公司一部问询函【2023】第 015 号

江西渝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渝网科技）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你公司的主办券商披露风险提示公告，称“主办券商近日在东方财富股吧平台上发现，渝网科技股吧存在相关账号‘新三板挖掘机师傅’等发布相关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及披露的信息及其他未经核实信息的情形。经与公司核实，上述账号相关信息发布行为未经公司许可，不属于公司披露的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信息。”

请你公司：

1、全面自查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互联网平台或其他渠道擅自发布公司经营情况或上市规划等信息的情形，并对主办券商所述网络传播内容予以核实，若不实请澄清；

2、向主要股东核实是否存在与他人签订股份转让、代持协议，或委托中介机构进行股票推介的情形；

3、说明公司是否满足境内交易所上市条件，是否已与中介机构签订了保荐协议，是否存在筹备上市或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4、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应披未披重大事项，如有，请补充披露。

请公司收到此函后及时披露，并请相关主体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于 5 个交易日之内将有关材料发送至监管员邮箱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3 年 12 月 12 日